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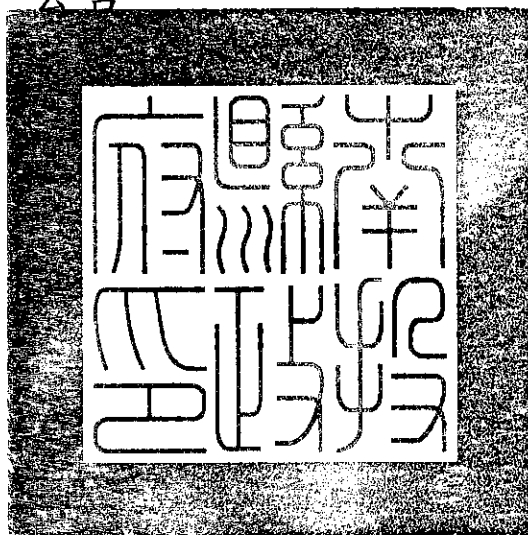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字第11201300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張勝評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張勝評於111年5月16日前某日，藉由交友軟體認識14歲以上16歲以下未成年兒少，並基於與未成年兒少對價性交之犯意，使未成年兒少與其發生性交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。
- 二、張勝評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規定，應自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遞送本府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許淑華